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20樓

電話：(02)2784-97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二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46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7~49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50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51~52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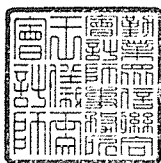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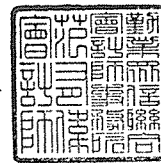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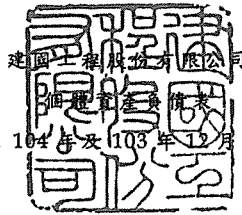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069	2	\$ 654,53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2,547	-	18,28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7,7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12,066	2	128,12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659,258	7	414,837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138,403	13	958,988	10
1410	預付款項	46,294	1	105,4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4,917	1	74,2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92,254	26	2,354,456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313,205	4	551,7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987,698	67	6,124,785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二一）	19,364	-	21,4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33,843	-	34,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5,177	2	149,4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19,454	1	66,0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48,741	74	6,947,855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40,995	100	\$ 9,302,3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2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79,959	1	79,826	1
2150	應付票據	43,020	1	17,014	-
2170	應付帳款	1,023,914	11	736,494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42,635	2	114,8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5,702	1	119,3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60,6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639	1	68,0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68,869	19	1,196,233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1,200,000	13	1,2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61,180	7	686,99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1,112	1	31,4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02,292	21	1,918,482	20
2XXX	負債總計	3,571,161	40	3,114,715	33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9,001	38	3,601,191	39
3200	資本公積	200,524	2	240,90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661	6	565,7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1	56,2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365	10	1,272,99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40,322	17	1,895,005	20
3400	其他權益	284,789	3	519,373	6
3500	庫藏股票	(44,802)	-	(68,876)	(1)
3XXX	權益總計	5,369,834	60	6,187,596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40,995	100	\$ 9,302,3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3,515,176	100	\$ 2,538,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十五)	<u>3,460,667</u>	<u>99</u>	<u>2,480,580</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54,509	1	57,531	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十)	<u>184,895</u>	<u>5</u>	<u>191,406</u>	<u>7</u>
6900	營業淨損	(<u>130,386</u>)	(<u>4</u>)	(<u>133,87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五及二十)	34,252	1	49,9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五)	24,145	1	51,955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五)	(29,265)	(1)	(18,9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u>119,277</u>)	(<u>3</u>)	<u>252,83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145</u>)	(<u>2</u>)	<u>335,802</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損)	(220,531)	(6)	201,927	8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u>46,488</u>)	(<u>1</u>)	<u>12,4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74,043</u>)	(<u>5</u>)	<u>189,47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三)	(\$ 5,100)	-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十六)	867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213,519)	(6)	(80,691)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5,288)	(1)	330,375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十六)	4,223	-	(56,16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817)	(7)	193,571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2,860)	(12)	\$ 383,047	1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0.51)		\$ 0.53	
9850	稀 釋	(\$ 0.51)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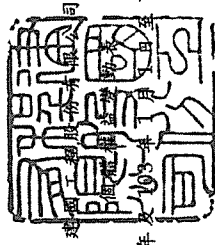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3,601,191	\$ 240,758	\$ 458,024	\$ 56,296	\$ 1,546,277	\$ 272,377	(\$ 68,87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689	-	(107,689)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355,119)	-	(355,119)
C7 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145	-	-	-	-	14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89,476	-	189,47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	(80,691)	193,57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527	(80,691)	383,04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1,191	240,903	565,713	56,296	1,272,996	191,686	6,187,59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48	-	(18,94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170,457)	-	(170,45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	-	(7,102)	-	-	-	-	(7,102)
C7 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228	-	-	-	-	228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174,043)	-	(174,04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3	(213,968)	(238,81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276)	(213,968)	(412,860)
L3 庫藏股註銷—21,219 仟股	(212,190)	(33,505)	-	-	(5,950)	-	-
L1 庫藏股買回—20,819 仟股	-	-	-	-	-	-	(227,5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89,001	\$ 200,524	\$ 584,661	\$ 56,296	\$ 899,365	\$ 307,071	(\$ 44,802)
							\$ 5,369,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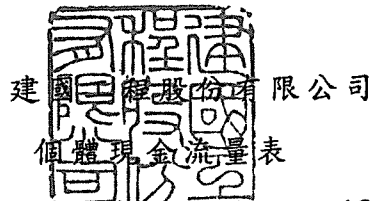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啟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20,531)	\$ 201,9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9,277	(252,83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7,459)	(45,998)
A20900	財務成本	29,265	18,915
A21200	利息收入	(5,443)	(13,3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833	(9,325)
A20100	折舊費用	3,666	8,131
A20200	攤銷費用	5,925	5,6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34	2,254
A31130	應收票據	(83,944)	18,854
A31150	應收帳款	(244,421)	266,36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9,415)	(239,323)
A31230	預付款項	59,157	(13,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21	(6,8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營業資產	(55,090)	(29,814)
A32130	應付票據	26,006	15,746
A32150	應付帳款	287,420	(217,93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790	24,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664)	(26,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89	(15,95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8)	(1,5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292)	(30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8	13,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211)	(19,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00)	(150,4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455)	(465,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320	\$ 96,86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835)	(78,21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27)	-
B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7,250)	(3,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48	(8,1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	(1,088)
B02400	子公司清算完結退回股款	-	23,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88</u>	<u>29,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7,571)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559)	(355,1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32	16,0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	79,8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42,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465)</u>	<u>(101,2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33)</u>	<u>9,3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3,465)	(528,4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4,534</u>	<u>1,183,0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069</u>	<u>\$ 654,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九。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總合約成本若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4	\$ 2,4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865	321,367
定期存款	-	330,694
	<u>\$171,069</u>	<u>\$654,534</u>

原始到期日在 6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0.53%~3.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0.45%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u>\$313,205</u>	<u>\$551,7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一。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631,641	\$394,215
181 至 360 天	-	4,975
361 天以上	<u>27,617</u>	<u>15,647</u>
合 計	<u>\$659,258</u>	<u>\$414,837</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27,689	\$ 15,307
181 至 360 天	-	4,975
361 天以上	<u>27,617</u>	<u>15,647</u>
合 計	<u>\$ 55,306</u>	<u>\$ 35,9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0,712,326	\$ 11,202,20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716,558)	(10,358,057)
	<u>\$ 995,768</u>	<u>\$ 844,143</u>
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38,403	\$ 958,9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2,635)	(114,845)
	<u>\$ 995,768</u>	<u>\$ 844,143</u>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199,718</u>	<u>\$ 214,188</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412,443</u>	<u>\$ 352,145</u>

應收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 174,829 仟元及 175,231 仟元。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 3,656,130	\$ 3,731,299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2,206,071	2,273,866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8,863	98,829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931	17,692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703	3,099
	<u>\$ 5,987,698</u>	<u>\$ 6,124,7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	77.5%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及 103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認購金額分別為 7,250 仟元及 3,750 仟元，致持股比例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下降至 75% 及 77.5%。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26,683	\$ 26,683
建 築 物	7,160	7,733
	<u>\$ 33,843</u>	<u>\$ 34,41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新竹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580 仟元及 44,718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該地區最近期買賣成交價格評價而得。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20,000</u>	<u>\$ -</u>
年 利 率	1.26%~1.3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80,000</u>	<u>(\$ 41)</u>	<u>\$ 79,959</u>	1.24%	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80,000</u>	<u>(\$ 174)</u>	<u>\$ 79,826</u>	1.24%	無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一）		
聯貸借款	<u>\$ 1,200,000</u>	<u>\$ 1,200,000</u>
年 利 率	2.26%-2.38%	2.26%-2.38%
最終到期日	108 年 9 月	108 年 9 月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03 年 9 月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定聯合貸款合約，申請融資額度總額不逾新台幣 24 億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並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所持有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依該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應維持 2 倍（含）以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50 億元以上。上述長期借款是每月付息，並自 106 年 12 月 30 日起，每季償還 150,000 仟元。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4,820	\$ 38,3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875)	(33,4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945</u>	<u>\$ 4,8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38,382</u>	<u>(\$ 31,957)</u>	<u>\$ 6,4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0	-	380
前期服務成本	(1,488)	-	(1,488)
利息費用(收入)	<u>766</u>	<u>(577)</u>	<u>189</u>
認列於損益	<u>(342)</u>	<u>(577)</u>	<u>(9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67)	(367)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	-	(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307</u>	<u>-</u>	<u>3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5</u>	<u>(367)</u>	<u>(62)</u>
雇主提撥	<u>-</u>	<u>(590)</u>	<u>(5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8,345	(33,491)	4,8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7	-	407
利息費用(收入)	<u>761</u>	<u>(685)</u>	<u>76</u>
認列於損益	<u>1,168</u>	<u>(685)</u>	<u>4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07)	(20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48	-	24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4,003	\$ -	\$ 4,00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056	-	1,0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07</u>	<u>(207)</u>	<u>5,100</u>
雇主提撥	-	(492)	(492)
104年12月31日	<u>\$ 44,820</u>	<u>(\$ 34,875)</u>	<u>\$ 9,94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08	\$ -
營業費用	375	(919)
	<u>\$ 483</u>	<u>(\$ 9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97)	(\$ 1,223)
減少 0.25%	\$ 1,454	\$ 1,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25	\$ 1,259
減少 0.25%	(\$ 1,377)	(\$ 1,2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78	\$ 5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8,900</u>	<u>360,119</u>
已發行股本	<u>\$ 3,389,001</u>	<u>\$ 3,601,1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及 104 年 8 月 28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 5,000 仟股及 16,219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00,151	\$ 219,885
庫藏股票交易	-	20,87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73	145
	<u>\$ 200,524</u>	<u>\$ 240,9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5% 至 3%，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 0.1% 至 3% 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948	\$107,689		
現金股利	170,457	355,119	\$ 0.50	\$ 1.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資本公積 7,102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02 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168,950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第四次買回	第五次買回	第六次買回	第七次買回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維護公司信用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預計買回股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買回價格區間	10.0 元至 15.4 元	10.0 元至 15.4 元	7.0 元至 13.0 元	7.0 元至 13.0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104 年 6 月 9 日至 104 年 8 月 7 日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買回股數	10,000 仟股	6,219 仟股	3,600 仟股	1,000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25,108	\$ 31,695
利息收入	5,443	13,304
其 他	<u>3,701</u>	<u>4,926</u>
	<u>\$ 34,252</u>	<u>\$ 49,925</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5,734)	(\$ 2,254)
外幣兌換淨（損）益	(6,737)	17,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3
處分投資淨利益	37,565	46,217
其 他	(<u>949</u>)	(<u>10,019</u>)
	<u>\$ 24,145</u>	<u>\$ 51,955</u>

（三）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903	\$ 11,009
應付公司債	-	7,906
應付短期票券	<u>362</u>	<u>-</u>
	<u>\$ 29,265</u>	<u>\$ 18,915</u>

（四）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2	\$ 7,557
投資性不動產	574	574
無形資產	<u>5,925</u>	<u>5,665</u>
合 計	<u>\$ 9,591</u>	<u>\$ 13,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2	\$ 457
營業費用	2,660	7,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	574
	<u>\$ 3,666</u>	<u>\$ 8,1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	\$ 114
營業費用	5,811	5,551
	<u>\$ 5,925</u>	<u>\$ 5,6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8,326	\$274,31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11,320	11,361
確定福利計畫	483	(919)
離職福利	15	75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0,144</u>	<u>\$285,5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8,944	\$165,730
營業費用	121,200	119,775
	<u>\$280,144</u>	<u>\$285,5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0.1%至3%及0.5%至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按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5,116仟元及5,116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0.1%至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116	\$ 14,072
董監事酬勞	5,116	14,072
	<u>\$ 10,232</u>	<u>\$ 28,144</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0,232</u>	<u>\$ 28,144</u>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	\$ 62,075
以前年度調整	-	1,612
	<u>7</u>	<u>63,68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6,495)	(51,2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488)</u>	<u>\$ 12,4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220,531)</u>	<u>\$201,927</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490)	\$ 34,3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3	929
免稅所得	(9,680)	(7,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	62,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	1,612
其他	<u>252</u>	<u>(79,0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6,488)</u>	<u>\$ 12,45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費用</u>		
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223	(\$ 56,164)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67	(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090</u>	<u>(\$ 56,1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2,698	\$ 463	\$ -	\$ 3,161
暫估工程款	4,244	3,092	-	7,336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557	-	-	4,557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748	(9,490)	-	10,2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5	(1)	867	1,691
其 他	-	1,332	-	1,332
虧損扣抵	117,333	29,509	-	146,842
	<u>\$ 149,405</u>	<u>\$ 24,905</u>	<u>\$ 867</u>	<u>\$ 175,1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556,917	(\$ 20,005)	\$ -	\$ 536,9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8,521	-	(4,223)	114,2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2,363	(1,585)	-	778
	<u>\$ 686,993</u>	<u>(\$ 21,590)</u>	<u>(\$ 4,223)</u>	<u>\$ 661,18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2,544	\$ 154	\$ -	\$ 2,698
暫估工程款	4,982	(738)	-	4,244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557	-	-	4,557
未實現工程損失	18,156	1,592	-	19,7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93	(257)	(11)	82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 531	(\$ 531)	\$ -	\$ -
虧損扣抵	<u>100,186</u>	<u>17,147</u>	<u>-</u>	<u>117,333</u>
	<u>\$ 132,049</u>	<u>\$ 17,367</u>	<u>(\$ 11)</u>	<u>\$ 149,4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92,371	(\$ 35,454)	\$ -	\$ 556,9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357	-	56,164	118,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u>778</u>	<u>1,585</u>	<u>-</u>	<u>2,363</u>
	<u>\$ 664,698</u>	<u>(\$ 33,869)</u>	<u>\$ 56,164</u>	<u>\$ 686,99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12,412	110
476,916	111
98,100	113
<u>176,345</u>	<u>114</u>
<u>\$863,77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14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99,365</u>	<u>1,272,856</u>
	<u>\$ 899,365</u>	<u>\$ 1,272,9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7,152</u>	<u>\$ 121,260</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47%(預計) 及 14.4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51)</u>	<u>\$ 0.53</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51)</u>	<u>\$ 0.5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u>(\$174,043)</u>	<u>\$189,4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4,150	355,1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9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4,150</u>	<u>356,0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2,547	\$ -	\$ -	\$ 12,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13,205	-	-	313,205
合 計	<u>\$ 325,752</u>	<u>\$ -</u>	<u>\$ -</u>	<u>\$ 325,7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8,281	\$ -	\$ -	\$ 18,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551,750	-	-	551,750
合 計	<u>\$ 570,031</u>	<u>\$ -</u>	<u>\$ -</u>	<u>\$ 570,031</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547	\$ 18,28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50,093	1,197,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13,205	551,7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652,595	2,152,64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之影響	\$	-		\$	3,30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00	\$ 330,694
—金融負債	1,499,959	1,279,8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8,777	321,200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88 仟元及 3,21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255 仟元及 1,828 仟元；對於股東

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31,321 仟元及 55,1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937,767	\$ 117,195	\$ 97,674
固定利率工具	<u>299,959</u>	<u>150,000</u>	<u>1,050,000</u>
	<u>\$1,237,726</u>	<u>\$ 267,195</u>	<u>\$1,147,674</u>
<u>10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758,309	\$ 114,511	\$ -
固定利率工具	<u>79,826</u>	<u>-</u>	<u>1,200,000</u>
	<u>\$ 838,135</u>	<u>\$ 114,511</u>	<u>\$1,200,0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80,000
—未動用金額	<u>210,000</u>	<u>450,000</u>
	<u>\$ 510,000</u>	<u>\$ 53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200,000	\$ 1,200,000
—未動用金額	<u>1,444,514</u>	<u>1,646,320</u>
	<u>\$ 2,644,514</u>	<u>\$ 2,846,320</u>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工程同業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工程保證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473,107</u>	<u>\$ 8,139,107</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支出

本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104年及103年度之租金支出均為5,604仟元。

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簽訂一受委託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契約，依契約規定，受委託經營管理公司每月應支付經營管理費予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分別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3,132仟元及2,774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三)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29,608	\$ 1,472,702
其他關係人	<u>50,000</u>	<u>50,000</u>
	<u>\$ 979,608</u>	<u>\$ 1,522,70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541	\$ 49,225
退職後福利	1,625	1,654
離職福利	1,040	3,370
	<u>\$ 46,206</u>	<u>\$ 54,249</u>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及訴訟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 83,200	\$ 43,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800	260,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7	6,505
投資性不動產	33,843	34,416
	<u>\$287,300</u>	<u>\$345,221</u>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坤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坤毅公司）於 99 年度與本公司簽訂「土方與基地整地工程合約」（以下稱土方合約）及「護坡擋土工程合約」（以下稱護坡合約）。坤毅公司主張本公司逾越契約扣減試驗費及邊坡穩定結構分析費等款項，以及請求追回土方金額價差，共計 780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二)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州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之連續壁工程於 103 年 9 月 4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期間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故房屋所有權人等 23 戶各自債權讓與部分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受損建物所有權人已向法院對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假扣押准許。本公司已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應連帶給付 2,50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法定延遲利息。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 鴻仕水電行承攬本公司一工程之水電工程，然而自 101 年 5 月起，鴻仕水電行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未能確實監管下包商施工狀況，使整體工程因而作輟無常，而遭本公司終止契約。此外，本公司亦因重新發包而受到損害。經本公司查對計算後，本公司代墊支出金額已超過鴻仕水電行所餘之工程款（即估驗未付），故本公司向鴻仕水電行請求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 102 年度建字第 211 號民事判決宣判在案，鴻仕水電行應給付本公司 4,677 仟元暨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本公司並未對上開訴訟案提起上訴，若鴻仕水電行亦未上訴，則本訴訟案判決確定。

(四) 本公司將一工程之鋼構工程分包予宜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宜鋼公司）、模板工程分包予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誼鑫公司），然因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倒塌意外，誼鑫公司施作之工程及模板材料因此受有損害，故向本公司及宜鋼公司求償共計 1,612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五)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823,734 仟元。

(六)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58,548 仟元。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8,562		32.83	(美元：新台幣)			<u>\$5,862,2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3,954 5.1708 (人民幣：新台幣)	<u>\$ 330,69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9,797 31.64 (美元：新台幣)	<u>\$6,005,16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人 民 幣	5.0557 (人民幣：新台幣)	(\$ 389)	5.1708 (人民幣：新台幣)	\$ 8,764
美 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u>60</u>	31.64 (美元：人民幣)	<u>42</u>
		<u>(\$ 329)</u>		<u>\$ 8,806</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原	提列帳帳	抵額	擔名	保額	品價值	對金貨與限額 (註二)	對象與限額 (註二)	資金限額 (註二)	與貨額 (註二)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	0.0%	(2)	\$ -	-	\$ -	-	-	-	\$ -	母公司淨值之 20%	母公司淨值之 40%	\$ 2,248,854	與貨額之 40%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茂企業有限公司	暫付款	否	60,000	60,000	-	1.9%	(1)	78,359	業務往來	-	-	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45,000	母公司淨值之 20%	母公司淨值之 40%	\$ 2,248,854	與貨額之 40%
1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各有限公司	建國礦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40	-	-	5.0%	(2)	-	營業週轉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 3,875,739	與貨額之 100%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	-	5.0%	(2)	-	營業週轉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 3,875,739	與貨額之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	-	8.0%	(2)	-	營業週轉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 3,875,739	與貨額之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5,000	-	-	5.0%	(2)	-	營業週轉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 3,875,739	與貨額之 100%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000	-	-	8.0%	(2)	-	營業週轉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 3,875,739	與貨額之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3,236	-	-	5.0%	(2)	-	營業週轉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 4,136,796	與貨額之 100%
		南通建設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050	-	-	7.0%	(2)	-	營業週轉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 4,136,796	與貨額之 100%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460	-	-	5.0%	(2)	-	營業週轉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 4,136,796	與貨額之 100%
3	揚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636	-	-	6.15%	(2)	-	營業週轉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 4,136,796	與貨額之 100%
																			\$ 530,842	與貨額之 10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NT\$32.83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二)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一)	期末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一、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繼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11,244,272 2,811,068 2,811,068 2,811,068 2,811,068	\$ 50,000 1,193,478 62,050 108,587 108,587	\$ 50,000 656,600 60,668 106,170 106,170	\$ 50,000 - - 15,167 13,650	\$ - - - - -	0.89% 11.68% 1.08% 1.89% 1.89%	\$ 22,488,544 5,622,136 5,622,136 5,622,136 5,622,136	N Y Y Y Y	N N N N N	N N Y Y Y	工程同業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財報揭露：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32.83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三：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3	\$ 247,965	0.25	(註 1)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3	65,240	0.88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4	10,610	0.14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1,937	0.00	—
	股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	1,668	0.02	—
	PVG GCN VENTURE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981	5.00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債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64,638	-	—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	63,924	-	—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0	64,661	-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GREENLAND HOLDINGS CORP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31,404	-	—
	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35,490	-	—
	金牛中國新動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6	15,167	-	—

註 1：其中 6,000 仟股係設置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份 數	持 有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業務	\$ 656,126 1,065,645	21,000 32,701	100 100	\$ 3,656,130 2,206,071	(\$ 88,611) (\$ 29,065)	88,611 29,065	子公司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1,100	100	98,863	34	34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接及設備/批發零售	19,983	2,000	100	16,931	(761)	(761)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建築技術業務	15,000	1,500	75	9,703	(1,062)	(874)	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77,143	2,258	54.78	2,205,366	(52,952)	不適用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7,989	1,864	45.22	1,820,494	(52,952)	不適用	孫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業務	0.007794	-	100	399	(30)	不適用	孫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500	2,250	50	17,421	(646)	不適用	聯合控制個體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31.74 換算外，餘皆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32.83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64,54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5,779	\$ -	\$ -	\$ 125,779	\$ 254	100%	(註1)	\$ 112,346	\$ -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18,18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8,326	-	-	68,326	1,735	100%	(註1)	134,232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544,9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036	-	-	182,036	(10,312)	100%	(註1)	738,315	-	
昆山建山新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28,3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0,025	-	-	230,025	(16,964)	100%	(註1)	483,658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505,58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059	-	-	214,059	8,936	100%	(註1)	1,504,097	-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82,0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9,342	-	-	69,342	-	-	-	-	-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52,7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4,471	-	-	244,471	(41,600)	100%	(註1)	588,101	-	
揚州建蘇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31,58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7,041	-	-	197,041	5,907	100%	(註1)	526,626	-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82,0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5,9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60)	100%	(註1)	72,404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76,9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52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3)	100%	(註1)	2,395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68,94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23,100	-	-	23,100	91	100%	(註1)	83,683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9,69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	-	-	-	(897)	100%	(註1)	22,354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	採石工程業務	1,307,29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36,840	-	-	36,840	(74,256)	(註4)	(註1)	396,013	304,35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420,697 (註3)
經核准經濟部投資金額	\$ 1,616,889 (註2)
依經濟部投資審定額	\$ 3,221,900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金額共計 2,851,175 元，其中 1,234,286 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 1,420,697 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順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84,675 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0%-10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戶	\$206,102
B 客戶	138,900
C 客戶	69,487
D 客戶	44,207
E 客戶	59,312
其他（註）	<u>141,250</u>
	<u>\$659,25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初 餘 額	建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轉 出	年 底 餘 額	預 年 初 餘 額	收 本 年 度 增 加	工 充 工 結 轉	程 年 底 餘 額	款 年 底 餘 額	應 收 建 造 款 約	應 付 建 造 款 約
101C0903	\$ 12,210	\$ 3,899	\$ 16,109	\$ 10,450	\$ 10,450	\$ 5,659	\$ 16,109	\$ 2,948,287	\$ -	\$ -	\$ -
101C0910	2,860,488	61,203	-	2,874,580	2,874,580	73,707	-	-	-	-	26,596
101C1006	1,187,024	(36,109)	1,150,915	1,040,582	1,040,582	110,334	1,150,916	-	-	-	-
101C1007	910,214	645,438	-	464,922	464,922	529,880	-	994,802	560,850	-	-
101C1101	394,850	29,382	-	356,249	356,249	35,054	-	391,303	32,929	-	-
101C1102	305,187	10,036	-	424,232	263,273	51,949	-	-	-	-	-
101C1103	813,327	9,436	315,223	777,066	777,066	45,696	315,222	-	-	-	-
101C1104	627,322	36,511	822,763	627,168	627,168	36,665	822,762	-	-	-	-
101C1105	111,355	10,294	663,833	101,345	101,345	20,304	663,833	-	-	-	-
101C1106	1,547,749	(27,169)	121,649	1,558,649	1,558,649	(9,275)	121,649	-	-	-	-
101C1107	719,546	2,080	-	721,627	721,627	-	-	1,549,374	-	-	28,794
101C1108	120,733	821	721,626	97,771	97,771	23,783	721,627	-	-	-	-
101C1301	217,527	179,997	121,554	192,784	192,784	134,821	121,554	-	-	-	-
101C1302	63,293	112,802	-	397,524	79,460	88,351	-	327,605	69,919	-	-
101C1303	476,248	234,186	-	176,095	398,950	240,628	-	167,811	8,284	-	-
101C1304	93,811	9,376	103,187	94,294	94,294	8,893	-	639,578	70,856	-	-
101C1305	134,053	199,232	-	333,285	109,714	93,136	103,187	-	-	-	-
101C1306	23,425	(82)	23,343	14,421	14,421	8,922	-	202,850	130,435	-	-
101C1307	129,794	226,245	-	356,039	116,771	223,000	23,343	-	-	-	-
101C1308	136,043	345,745	-	481,788	132,187	305,704	-	339,771	16,268	-	-
101C1309	41,873	155,897	-	197,770	82,515	113,500	-	437,891	43,897	-	-
101C1401	60,237	188,470	-	248,707	46,194	199,817	-	196,015	1,755	-	-
101C1402	61,768	143,781	-	205,549	47,500	165,000	-	246,011	2,696	-	-
101C1403	19,915	165,780	-	185,695	14,096	146,559	-	212,500	-	6,951	6,951
101C1404	86,945	264,339	-	351,284	115,753	289,474	-	160,655	25,040	-	-
101C1405	18,064	87,864	-	105,928	19,736	88,011	-	405,227	-	-	53,943
101C1406	29,199	212,769	-	241,968	-	266,500	-	107,747	-	-	1,819
101C1501	-	281,910	-	-	-	122,631	-	266,500	-	-	24,532
101C1502	-	13,290	-	281,910	-	-	-	122,631	159,279	-	-
101C1503	-	2,855	-	-	-	-	-	13,290	13,290	-	-
101C1504	-	50	-	2,855	-	-	-	-	2,855	-	-
	\$ 11,202,200	\$ 3,570,328	\$ 4,060,202	\$ 10,712,326	\$ 10,358,057	\$ 3,418,703	\$ 4,060,202	\$ 9,716,558	\$ 1,138,403	\$ 1,138,403	\$ 142,635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
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本 股 額	年 度 數	年 度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額	年 度 數	年 度 減 金	少 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年 度 股 數	年 度 餘 金	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83	\$ 481,000		-	\$ -	-	(	2,000)	(\$ 50,861)	-	(\$ 182,174)	9,083	\$ 247,965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u>70,750</u>		1,853	<u>25,835</u>	<u>25,835</u>	-	-	<u>-</u>	-	(<u>31,345</u>)	6,853	<u>65,240</u>	
		\$ <u>551,750</u>			\$ <u>25,835</u>	<u>25,835</u>			(\$ <u>50,861</u>)		(\$ <u>213,519</u>)		\$ <u>313,205</u>	

註 1：每股面額為 10 元。

註 2：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股設質於銀行做為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名稱	年初股數	餘額	本年增加股數	本年增加金額	(註三)額	本年底股數	本年度減少股數	(註二)金額	投資收益(損失)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年股	年底持股比例%	餘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上市櫃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21,000	\$ 3,731,299	-	\$ -	-	-	-	\$ -	(\$ 88,611)	\$ 13,891	(\$ 449)	-	21,000	100	100	\$ 3,656,130	無		
英屬維京群島銀彩控股有限公司	32,701	2,273,866	-	-	-	-	-	(29,065)	(38,730)	-	-	-	32,701	100	100	2,206,071	無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00	98,829	-	-	-	-	-	-	34	-	-	-	11,100	100	100	98,863	無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692	-	-	-	-	-	-	(761)	-	-	-	2,000	100	100	16,931	無		
衛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75	3,099	725	7,478	-	-	-	-	(874)	-	-	-	1,500	75	75	9,703	無		
		\$ 6,124,785		\$ 7,478	-	-	-	\$ -	(\$ 119,277)	(\$ 24,839)	(\$ 449)					\$ 5,987,698			

註一：除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銀彩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額 1 美元外，餘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數包括現金增資款 7,250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228 仟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暨金融機構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短期信用借款					
凱基商銀	\$ 100,000	104/12/25~105/01/22	1.26%	100,000 仟元	無
永豐商銀	80,000	104/12/25~105/01/22	1.30%	100,000 仟元	無
華南商銀	<u>40,000</u>	104/12/25~105/01/22	1.30%	150,000 仟元	無
合 計	<u>\$ 220,000</u>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54,267
祥賀金屬有限公司	42,893
其他（註）	<u>926,754</u>
	<u>\$ 1,023,91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日期	期限	利率	抵押	押	或	擔	保
臺灣銀行	銀行聯貸擔保借款	\$ 480,000	103/12/15-108/9/30		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臺灣銀行	銀行聯貸擔保借款	<u>720,000</u>	103/9/30-108/9/30		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00,000</u>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營業毛利(損)
住宅工程	\$ 1,751,440	\$ 1,712,927	\$ 38,513
公共工程	656,307	706,683	(50,376)
商辦、廠辦及其他	<u>1,107,429</u>	<u>1,041,057</u>	<u>66,372</u>
	<u>\$ 3,515,176</u>	<u>\$ 3,460,667</u>	<u>\$ 54,509</u>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01,607	
租金支出		12,539	
勞務費		15,848	
其他費用（註）		<u>54,901</u>	
		<u>\$ 184,89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133,102	\$ 101,607	\$ -	\$ 234,709		\$ 139,679	\$ 102,170	\$ -	\$ 241,849	
勞健保費用	12,653	8,519	-	21,172		13,009	8,975	-	21,984	
退休金費用	6,900	4,903	-	11,803		6,945	3,497	-	10,4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89	6,171	-	12,460		6,097	5,133	-	11,230	
	<u>\$ 158,944</u>	<u>\$ 121,200</u>	<u>\$ -</u>	<u>\$ 280,144</u>		<u>\$ 165,730</u>	<u>\$ 119,775</u>	<u>\$ -</u>	<u>\$ 285,505</u>	
折舊費用	<u>\$ 432</u>	<u>\$ 2,660</u>	<u>\$ 574</u>	<u>\$ 3,666</u>		<u>\$ 457</u>	<u>\$ 7,100</u>	<u>\$ 574</u>	<u>\$ 8,131</u>	
攤銷費用	<u>\$ 114</u>	<u>\$ 5,811</u>	<u>\$ -</u>	<u>\$ 5,925</u>		<u>\$ 114</u>	<u>\$ 5,551</u>	<u>\$ -</u>	<u>\$ 5,665</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7 人及 281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70 號

會員姓名：
(1) 王儀雯

(2) 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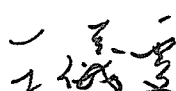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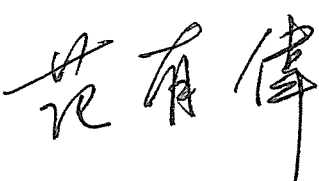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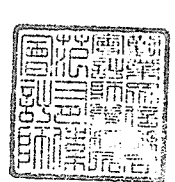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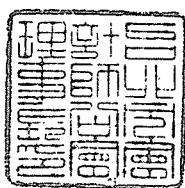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6298200

(2) 北市會證字第 22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2 日